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07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1.pdf、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2.pdf、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3.pdf、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4.pdf、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5.pdf、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6.pdf、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7.doc、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8.pdf、
3989341_11110737100_1_3989341_11110737100_9.xls)

主旨：檢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
- 二、符合旨揭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教師，請於111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並於4月28日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三、依據旨揭作業要點第九點第2項規定，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

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1年4月28日)，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教師檢附之佐證資料，並依據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送件資料檢核表，逐項檢視申請教師應檢附之資料。

四、服務學校應於111年5月3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並於111年5月4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送件資料檢核表、已核章之申請表、依作業要點第九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2樓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五、請轉知教師自行以A3用紙雙面列印「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並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填表說明後填寫。

六、旨揭表件同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22/04/12
14:12:55
電子交換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子公
換章

訂

27

線